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14号

厦门理工学院
关于预聘李伟等2位博士高级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优秀博士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2号）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单位推荐、同行专家评议，并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预聘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李伟博士为教授，预聘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林嫣博士为副教授。

以上2位博士聘期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预聘期间，其待遇是否兑现由所在单位决定，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。预聘期内通过我校相应职称评审的，其资格取得时间自预聘之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预聘　高级　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